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2-018、2023-020）。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5月20日、2024年5月10日与鹰潭鑫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鑫明”）签署了《借款暨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合计5,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鹰潭鑫明的债务清偿通知书及提前还款通知书，根据合同条款，因公司近期有涉案诉讼标的金额大于与其约定的借款本金数额的百分之五，

其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因公司未能在其指定还款期限还款，构成债务逾期。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进行积极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以尽快解决债务逾期问题。

由于债务逾期事项，上述债权人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或将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以及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